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11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簡主任委員志成

紀錄：黃文雯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黃副主任委員俊仁、周副主任委員公亮、徐副主任委員治民、陳委員明仁、涂顧問福利、余委員忻遠、林委員仕哲、黃顧問國光、藍委員鴻文、吳委員金俊、林委員東慶、詹委員明興、廖委員結和、連顧問新傑、謝委員喬均、詹委員景勛、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陳專門委員輝發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煥如、吳視察玉蓮、

劉科員鳳如

醫療費用二科

陳視察祝美

醫療費用三科

呂視察淑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11年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111 年度牙醫感控方案實地訪查 2 家不合格院所皆因「完善廢棄物處置」項目不合格，請分會加強宣導會員依方案落實遵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以保障民眾就醫及醫療從業人員工作安全。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110 年至 111 年新增之「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及「高齲齒病患牙齒保存改善服務計畫」等牙醫試辦計畫執行率仍偏低，請持續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及執行。
- 二、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新增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包括「部分負擔新制預檢及申報」、「居家輕量藍牙 APP 介接院所系統(HIS)」及「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預檢獎勵」，感謝公會積極配合本署政策推動，請持續轉知會員，於期限內完成資訊系統之改版及預檢作業。
- 三、112 年農曆春節連假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29 日，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放院所於 VPN 登錄看診時段，請協助轉知會員，提早協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以利民眾就醫查詢。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院所申報 92012C(拔牙後特別處理)分析專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0年92094C(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專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組將持續追蹤輔導及自清進度，併請分會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輔導自清作業及注意時效。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第3季違規查處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分會發覺異常主動提報並與本組戮力合作，違規查處院所自清繳回點數將回歸總額挹注總額點值提升，請持續宣導會員務必遵照本保險規定提供醫療服務，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致遭受裁處及函送偵辦。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

決定：112年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若該次共管會議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共管會議	112.03.23 (W4) 14:00	112.06.15 (W4) 14:00	112.09.14 (W4) 14:00	112.12.14 (W4) 14: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院所申報92013C(簡單性拔牙)分析專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辦理 18 家院所、486 件回溯性審查，並視審查結果移分會輔導，若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者併請分會輔導院所自行繳回申報不正確醫療費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院所拔牙併報92017C(囊腫摘除術)分析專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辦理 19 家院所、58 件回溯性審查，11 位醫師、13 家院所移請分會輔導，若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者併請分會輔導院所自行繳回申報不正確醫療費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新增案。

決議：新增1家牙醫診所列入關懷名單，列管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公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價量分析資料新增管理措施案。

決議：新增分會建議之「價量PR值大於99」醫師管理措施，本組提供名單經分會篩選後，第一次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二次則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自111年12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點40分